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

中环卫函〔2022〕25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 信用评价年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，进一步规范环境卫生行业市场秩序，有效增强环卫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意识，推动我国环境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我会决定对2020—2021年度获得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单位开展年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审对象

2020、2021年度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获评单位，名单详见附件1（其中2022年已重新申报企业无需另行报送年审材料）。

二、年审内容

企业2021年度在综合素质、管理能力、财务能力、服务能力、信用管理等方面的表现，详见附件2。

三、年审程序

（一）材料提交

各相关单位应于2022年7月10日前按附件2格式要求填

报《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年审表》，打印、签字、盖章并扫描形成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，与 word 格式文件一起发送至我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。申报材料须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

我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收到各单位年审材料后，将按照《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进行审核，如有必要将进一步开展现场核查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年审合格的企业将继续保持原信用等级；出现不良信用情况者，将根据实际情况下调其信用等级；出现严重失信行为者，将撤销其已获信用等级并收回信用等级证书。

年审结果将在我会网站（www.caues.cn）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。

四、年审费用

年审工作不收取费用，评审费用由我会统一支出。如需现场核查，现场核查人员的差旅费用由被核查企业承担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王淑宝 18661698521

陈海柳 13901189177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楼 4 楼（100020）

电子邮箱：credit@caues.cn

（二）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段盼巧 15210983792

附件：1. 2022 年度需年审企业名单
2. 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年审表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

2022 年 6 月 15 日